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改建项目（扩大开采范围）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蒙·矿） - 001

2026年6月8日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改建项目（扩大开采范围）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3.00Mt/a

项目编号：ABKJ-MK-02-008-26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项目负责人：毕加蓬

2026年6月8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7
1.5	项目建设情况	8
1.6	建设项目概况、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	12
1.7	煤矿联合试运转情况	68
1.8	煤矿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69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70
2.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方法和过程	70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70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83
2.4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85
2.5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86
2.6	重大危险源辨识	87
2.7	事故分析及其预防	89

3	安全设施评价	91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91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94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103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03
4.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05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的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110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111
4.5	安全生产体系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115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16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16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16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采用方法	116
5.4	采剥单元	117
5.5	爆破器材储存、运输和使用单元	122
5.6	运输单元	125
5.7	排土单元	127
5.8	边坡稳定单元	129
5.9	防灭火单元	135
5.10	防治水单元	137

5.11 粉尘防治单元	139
5.12 电气单元	140
5.13 安全管理单元	145
5.14 总平面布置单元	149
5.15 应急救援单元	151
5.16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154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58
6.1 安全改进措施及建议	158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158
6.3 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59
6.4 其他相关措施及建议	165
7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167
7.1 总体评价结果	167
7.2 煤矿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168
7.3 结论	170
8 附录	171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71
附录二：附件明细	172

7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根据露天煤矿建设后各生产系统运行状况，依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照批准的《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扩大开采范围）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批复对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其评价结论如下：

7.1 总体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移交的主体工程同步到位，运行正常，安全设施能够起到实现安全生产的作用，煤矿改建项目在评价条件下符合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经联合试运转运行正常，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系统的设备、设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煤矿采剥生产接续正常、剥采比满足要求，生产能力能满足建设项目的设计的生产规模，具备安全设施移交条件。

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合法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煤矿矿长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备职业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单与审查及露天煤矿联合试运转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煤矿主要设备的检测检验、煤层自燃倾向性均经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检测和鉴定，符合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资质均有效，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边坡监测管理机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完善，日常工作中执行较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露天煤矿安全生产需要。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符合要求。煤矿技术资料、图纸齐全，采剥作业规程的编制、贯彻与实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建设项目存在边坡坍塌（滑坡）、车辆伤害、水灾、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淹溺、起重伤害、拖曳、轧压、物体打击、粉尘、噪声与振动、气候等危险、有害因素，若管理不善，可能引发各类人身事故和设备损坏生产瘫痪的后果。

露天矿采取了相应措施，上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并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7.2 煤矿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1. 露天矿危险、有害因素的危害程度

煤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煤矿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边坡坍塌（滑坡）、车辆伤害、水灾、火灾、电气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压力容器爆炸、淹溺、起重伤害、拖曳、轧压、碰撞伤害、物体打击、粉尘、噪声与振动、气候危害等造成职业危害。应重点防范的重大灾害事故是边坡坍塌（滑坡）。

危险、有害因素排序为：边坡坍塌（滑坡）为 **IV** 级，是极其危险的，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可能；水灾、火灾、电气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压力容器爆炸危险等级为 **III** 级，是很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可能；淹溺、起重伤害、拖曳、轧压危险等级为 **III** 级，是比较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的可能；粉尘、噪声与振动危害可造成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危险级为 **II** 级，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并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

边坡失稳、坍塌，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所以，边坡失稳、坍塌是煤矿应该重点控制的危害，这些危害导致的事故将造成IV级以上的危害，危害程度非常大。

水害、火灾危害是煤矿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大。危害等级一般在III级，应该重点控制。

车辆伤害、电气危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及其他伤害等危害是煤矿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大，危害程度较低，但是属于频发事故，危害等级一般在III级，应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压力容器爆炸等是煤矿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偶发事故。其电气焊气瓶存在的危害较大，应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控制事故的发生，危害等级一般在III级，应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职业健康危害，主要是煤尘和粉尘危害，其次是噪音、振动、气候危害，危害等级一般在II级。应加强粉尘防治管理，配备完善的防尘设备设施和粉尘检测设备，加强检测人员的培训，控制职业健康危害的发生。

2. 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煤矿地层主要以软质岩为主，岩石及煤层的抗压强度较小，同时该区域岩石的软硬程度变化非常大，受节理、裂隙等因素的影响，仍有发生边坡滑坡的可能性。

3. 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对策措施

1) 针对露天矿自然安全条件较差的不利因素，煤矿应加强采掘场及排土场边坡的监测工作，按照设计要求留设台阶，边坡角要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要做好边坡稳定性的分析计算与评价工作，采掘场不得超挖坡脚，排土场不得有积水现象，同时，要加强边坡稳定的管理工作，做好监测预报的管理，一旦发现地表有发生位移的现象，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事故范围。

2)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

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保证露天煤矿安全生产。

7.3 结论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扩大开采范围）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章、规范要求，煤矿改建项目在评价条件下符合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设计变更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扩大开采范围）具备安全验收条件。